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學生團體展示宣傳品須知

宣傳品種類

種類	地點	日期	最大尺寸	備註
易拉架	張祝珊師生康樂大樓戶外樓梯(走讀生舍堂)地下及二樓	7日, 需要以重物固定, 每日需要拆除及不能隨處擺放(包括重物)	100cm (闊) x 200cm (高)	不能使用膠紙貼在柱身 需使用指定膠紙
指示牌 (掛燈柱)	瀑布附近	7日	A4	
指示牌 (貼地磚)	書院範圍 (請列明)	3日	A5	
橫額	張祝珊師生康樂大樓戶外樓梯(走讀生舍堂)外牆	7日	8 尺 (闊) x 3 尺 (高)	
	水塔	14日	10 尺 (闊) x 70 尺 (高)	
	鄭棟材樓外牆	14日	16 尺 3 寸(闊) x 40 尺(高)	
梯畫	曾肇添樓與胡忠多媒體圖書館之間的石梯	7日	總面積不大於 25 呎闊乘以 20 呎高 (分 40 級樓梯, 每級高度為 6 吋) 應放置於石梯中間位置, 兩邊分別預留約 10 呎作為行人通道。最高及最低的梯級不應貼上梯畫。	需使用指定膠紙

如有其他建議宣傳品種類及地點不包含在上表內, 請於電子表格內適當地方建議, 書院會因應情況作出個別考慮。宣傳品展示期最多以 14 日為限。

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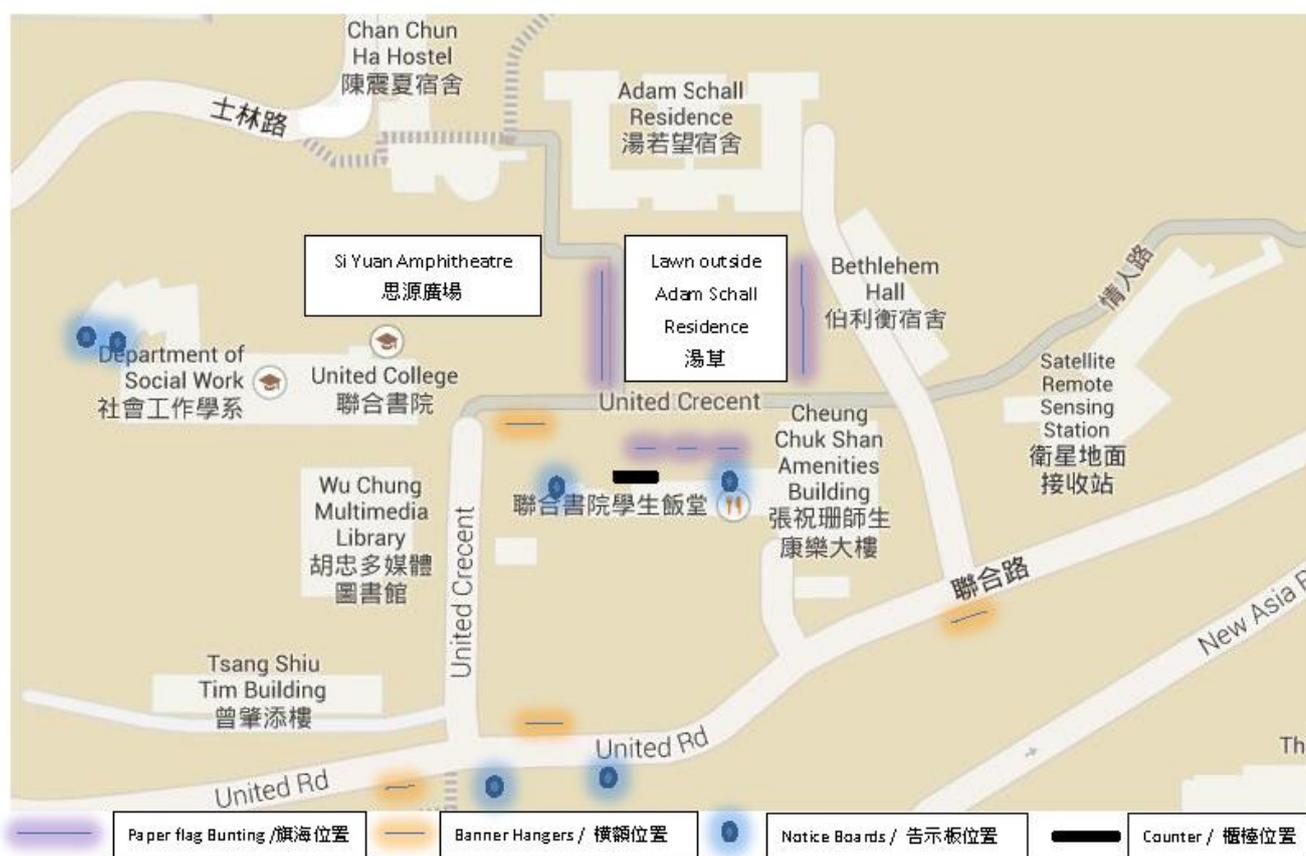
- 團體需於書院電子表格(<https://cloud.itsc.cuhk.edu.hk/webform/view.php?id=20215>)填寫申請資料, 於擬定展示日期前兩星期將電子表格列印版(包括蓋章)連同宣傳品圖像(只限梯畫)交回聯合書院學生輔導處(曾肇添樓二樓)。
- 提交表格後書院會於三個工作天內透過表格填寫的電郵地址回覆申請。
- 團體須將按金港幣五百元於擬定展示日期前交回聯合書院學生輔導處, 才完成申請程序。
- 團體須於展示日期完結日, 需要清理場地, 並於展示日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於曾肇添樓二樓聯合書院學生輔導處取回按金。否則視作放棄取回按金的權利。

宣傳守則

- 團體必須依時清理宣傳品，否則按金會沒收，並負責清理及維修費用。
- 宣傳品尺寸及要求均列於上表。如宣傳品與上表要求不符，或宣傳品於展示期間，對使用者造成危險，須盡快移除。否則須負責清理費用。
- 如拆除宣傳品後對外牆 / 地磚有任何損毀，須負責清理及維修費用。
- 如有違反宣傳守則，書院有權向團體作出適當的處分 (如沒收按金、即時停止進行宣傳活動或限制該團體再次申請展示宣傳品等)

備註

書院學生會亦管理校園宣傳物品，請參考附圖。詳情請與書院學生會聯絡。



2017年1月11日